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關連交易 該結構性存款協議

該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及2018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三湘銀行訂立三項結構性存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已到期而本集團已收取本金連同其項下利息。

於2018年5月14日,三一重型裝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另一項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三湘銀行存入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

該結構性存款協議為保本保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憑藉其於三一香港 56.42%的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一香港 持有本公司 2,134,580,188 股普通股及 479,781,034 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85.97%。

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及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與三湘銀行就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2017年)。由於(1)該結構性存款協議於2018年5月14日訂立(自結構性存款協議(2017年)簽署日期後12個月之內)及(2)結構性存款協議(2017年)及該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集團與三湘銀行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結構性存款協議(2017年)及該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2017年)及該結構性存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及2018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三湘銀行訂立三項結構性存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已到期而本集團已收取本金連同其項下利息。

於2018年5月14日,三一重型裝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另一項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三湘銀行存入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

該結構性存款協議為保本保息。

該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三一重型裝備;及

(2) 三湘銀行

協議日期 2018年5月14日

主要事項 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三湘銀行存入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

投資期限 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投資期限為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18年11

月7日的177天。

利率 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年度利率為5%。

本公司將收取的預期利息

基於上文,根據該結構性存款協議將取得的預期利息為人民幣 2,424.657.53元(人民幣100百萬元*5%*177/365)。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到期後可保本保息。董事認為(i)該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率;(ii)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中撥資,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及(iii)有關該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

由於(i)三湘銀行提供的主要條款及預期年度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存款;及(ii)經計及本公司與三湘銀行的關係,本公司可及時較好的知悉及更新三湘銀行的營運狀況,將使得本公司對該結構性存款產生的潛在風險較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更為可控,故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該結構性存款協議。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供審議及批准相同事宜的董 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憑藉其於三一香港 56.42%的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134,580,1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97%。

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及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與三湘銀行就存入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2017年)。由於(1)該結構性存款協議於2018年5月14日訂立(自結構性存款協議(2017年)簽署日期後12個月之內)及(2)結構性存款協議(2017年)及該結構性存款協議均由本集團與三湘銀行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結構性存款協議(2017年)及該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2017年)及該結構性存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三一重型裝備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三一重型裝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三湘銀行的資料

三湘銀行為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三一智能」	指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 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結構性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 其中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湘銀行」	指	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受規管金融機 構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及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三湘銀行於2018年5月14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湘銀行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

(2017年)」 此,本公司同意向三湘銀行存入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8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衞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